附件1

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登记的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代理行为，提高招标质量，促进清廉国企建设，决定面向社会公开登记招标代理机构到栾川县国资委开展企业招标代理服务，备案登记工作方案如下。

一、提供服务范围

为栾川县国有企业实施项目过程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栾川县国资委资本运营中心递交登记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本登记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由栾川县国资委组织领导小组，本着“综合评判、实地考察、择优选取、费用合理”的原则，对申请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选，符合标准并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合作合同，合同期暂定2年。

二、基本要求

（一）提供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依据。

（二）愿意接受栾川县国资委的管理和监督审核。

（三）合法注册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招标代理、政府采购）。

（四）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并营业满三年,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能熟练运用国泰新点评标软件，且有专业能力测试的佐证资料。

（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招标代理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纪录。

（八）每次招标派出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招投标与合同相关的法律事务处理能力;

3.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4.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协调各方的沟通能力;

5.与投标对象不存在应当回避的关系。

三、须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一）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近两年纳税记录、从业人员名单、职称，有从业相关资格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原件、一年内社保交款记录，其他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提供一年内社保证明及银行工资流水(或电子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注册资本金交付情况；

（三）与注册办公地点一致的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四）能够保证服务正常完成的工作设备、硬软件设施名称、数量及正规发票;

（五）近三年在洛阳市或河南省内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成果文件关键页;

（六）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

（七）招标服务方案;

（八）在洛阳市诚信招标代理系统内评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

（九）其他资料及要求:

1、提交资料中的从业人员，必须与后期工作中登记的从业人员一致;

2、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合作资格。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要求用 A4 纸单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并由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登记确定工作由栾川县国资委组织人员成立招标代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栾川县国资委。

四、登记流程

1.资料审核。收到登记单位资料后，领导小组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办公场所、人员配置、工作业绩、服务内容、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评选招标代理机构。

2.实地考察。领导小组对登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实地现场查看，按照《登记备案评估机构实地考察考评细则》对拟登记事务所进行打分，实地考察时间届时通知各招标代理机构。

3.登记完成。对符合标准并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登记管理，有效期暂为2年。服务期内，原则上栾川县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不再交由登记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业务。

五、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六、办理所需表格：《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表》

七、办公地址：栾川县城关镇兴华中路33号（财政局四楼东 资本运营中心办公室）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清 0379-66833165 18625987215